天津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处置流程

使用部门填写《天津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处置申请表》。

经3名以上副高级及以上同行业专家鉴定同意后报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大型仪器管理科。

大型仪器管理科工作人员现场查看设备状态。

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领导签字后交至仪器设备资产管理科。

注：（1）详见津工大[2019]21号天津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2）《天津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处置申请表》下载：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网站-常用下载-大仪管理。